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四）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江苏健德铁塔有 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14 日	3,500	—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是	否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5 日	5,000	—	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8,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52,79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4,291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五)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791 万元；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发生仍在担保期内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29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

(六) 被担保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状况，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业务特点。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龙飞 朱莲美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